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书面表决）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,295,0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市东城工商的要求，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需做相应修改，以符合规范经营范围用语；同时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做相应调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3-050 长江文化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和《2023-051 长江文化：公司章程（第十二版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295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自聘任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公司提议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3-052 长江文化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295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显光、李贺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